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天利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2-010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0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5 月 22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5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2 年 5 月 2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8,154,6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6,016,960.96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53,736,743.26 元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扣税情况：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规定以 10% 的税率分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05 元。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05 元。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②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③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 0.0045 元。

三、 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5 月 22 日
-------	-----------------

（二）除权（除息）日：2012 年 5 月 23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
---------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5 月 2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除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 2、咨询电话：0992-3877118、0992-3658055
- 3、传真：0992-3655959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 年 5 月 17 日